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欣容
電話：06-2991111 #1484
傳真：06-2982851
電子信箱：hsr11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港字第11417505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750516B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公告1份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
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含附件)、將軍漁港管理中心
(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 114/12/29



1140409536

有附件